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2018年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经上海市政府批准，市水务局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向市排水公司购买市属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及时有效处理处置中心城区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本项目经费用于履行该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保障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		
立项依据	《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预〔2016〕25号）第二十四条规定：缴入市与区（县）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实现本市污水处理量的有效增长，除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入外，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营管理也十分必要。运营质量管理的好坏直接决定了污水处理系统能否正常运转，同时运营管理也关系到出水水质，影响到排放河流的生态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2. 《关于印发〈上海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总预算（元）	2696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96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4175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4090522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2018年上海市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	2696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市水务局与市排水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明确城镇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约定，2018年每月25日前，市水务局原则上按污水处理服务费预计合同金额总额的月平均金额向市排水公司预付次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19年3月31日前，市水务局根据《上海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对市排水公司2018年度市属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督审计、考核，报经市污水处理成本规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对市排水公司全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按实结算。	
项目总目标	保障上海市属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营，确保中心城区城市安全运行和“污水处理费”费制改革的平稳过渡，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内污水处理管理，及时有效处理处置污水及污泥，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有效处理中心城区污水，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达到合同要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考核要求，同时臭气、噪声控制等达到环保标准。加强市属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并按有关要求定期对污泥泥质进行检测，确保污泥的安全运输和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市属污水输送干线、泵站运营维护，完成泵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作。加强污水输送干线与对应污水处理厂的联系，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稳定，避免旱天溢流，减少雨天放江。有效应对灾害天气和其他突发事件，配合汛期防洪排涝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提高污水处理厂科学高效运行管理水平。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合同执行有效性	按照合同执行
	污水处理量	306.55万立方米/天（参考2017年考核标准制定）
	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
	污水输送干线运维覆盖长度	191.91公里
	污水泵站运维覆座数	141座

产出目标	污水输送量增长率	大于0%
	出水水质COD _{Cr} 达到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应≤100(mg/l)、出水水质执行一级B标准的厂应≤60(mg/l)，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厂应≤50(mg/l)，当进水COD 大于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60%； BOD大于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50%。
	出水水质NH ₃ -N达到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应≤25（30）(mg/l)、出水水质执行一级B标准的厂应≤8（15）(mg/l)，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厂应≤5（8）(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出水水质TP达到标准	出水水质执行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应≤3(mg/l)、出水水质执行一级B标准的厂应≤1.0(mg/l)，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的厂应≤0.5(mg/l)。
	责任事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合同签订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有责投诉处理率（%）	100%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有责环境污染事件数	0
	造成社会重大影响事件数	0
	臭气排放情况	达到环保标准
	噪声控制情况	达到环保标准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效
影响力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受益人员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市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深入调查和分析市级机关（单位）数量、种类，梳理节水型机关（单位）现状，明确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目标，根据不同市级机关（单位）类型的用水情况和节水现状分别制订不同的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工作方案；在分析总结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试点选择10家市级机关和10家市级事业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为今后规模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上海市涉水对象分类名称及代码，分析本市市级机关（单位）用水情况的变化及目前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为市级机关（单位）深入开展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立项依据	1.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号） 2.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节水型机关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5]327号） 3.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标准》的通知》（沪水务[2017]1279号） 4.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本市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1667号） 5. 《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水是生命之源，是城市的命脉，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节水工作是“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工作内容，也成为机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节能降耗的工作重点。 通过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工作可以帮助机关（单位）正确分析用水的合理性，完善节水器具及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深挖节水潜力，提高用水管理水平及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的浪费。充分发挥节水型机关（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推动本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它的意义在于，通过水平衡测试全面了解机关（单位）的管网状况，各部位（单元）用水现状，同时依据测定结果，采取对标分析，找出水量平衡关系和合理用水程度，最终提出整改建议，达到加强用水管理，提高合理用水水平的目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托我局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及测试人员，从事水量平衡测试及地下供水管线探测、漏水探测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1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市级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	1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制定市级机关（单位）水平衡测试、节水机关（单位）创建方案，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及测试人员，于第一季度进行摸底调研，初步排定市级机关（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第二季度形成市级机关（单位）用水、节水现状初稿，进行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第三季度形成市级机关（单位）用水、节水现状修改稿，持续进行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机关（单位）创建；第四季度完成市级机关（单位）用水、节水现状最终稿，进行水平衡备案和节水型机关（单位）考评工作。		
项目总目标	帮助机关（单位）正确分析用水的合理性，完善节水器具及用水、节水管理制度，开展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深挖节水潜力，提高用水管理水平及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水的浪费。充分发挥节水型机关（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全社会提高节约用水意识，推动本区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级节水型（单位）创建情况调研工作报告》； 2. 完成20家机关（单位）水平衡测试备案； 3. 完成10家节水机关和10家节水型单位的创建工作； 4. 通过《市级节水型（单位）创建》项目总体验收。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产出目标	专家评审会开展计划完成率	100%
	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	20家
	水平衡测试备案	20家
	创建情况调研报告编制	1篇
	水平衡测试合格情况	合格
	专家评审会开展及时性	及时
	水平衡测试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节水型机关（单位）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报告内容完整性	完整
效果目标	相关机关（单位）节水改善	1
	机关（单位）人员节水意识提升情况	有提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效
影响力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水务局

项目名称	上海市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对浦西七区的水利治理规划，确保防洪除涝安全，上海市水务局和上海市海洋局联合展开上海市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项目，主要内容有：1、对内涝现状进行分析评价；2、开展规划实施评估；3、根据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的蓝线成果，重新确定河道规划断面；4、建立水动力模型，进行除涝计算；5、明确防洪除涝工程布局及规模；6、进行投资匡算及效益分析。		
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40） 2. 上海市防洪除涝规划（2016~2040） 3. 上海市河网水系规划（2016~2040） 4. 中心城黄浦区、静安区等浦西七区蓝线专项规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中心城静安、杨浦、虹口等区尚未系统编制过区一级的水利专项规划，部分河道的规划要素不够完整；另外，在编制中心城黄浦区、静安区等浦西七区蓝线专项规划时，结合控详规划、土地出让等情况部分河道的河口规模进行了调整，迫切需要对原全市水利规划中涉及的相关河道规模根据蓝线专项规划进行修编调整，以确保防洪除涝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海洋局规划项目管理办法》（沪水务（海洋）（2017）174号）为保障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依托我局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的申请审核支付流程清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严格按《招标投标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以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有效监督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与时效。		
项目总预算（元）	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	8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根据《上海市河网水系规划（2016-2040）》以及《中心城黄浦区、静安区等浦西七区蓝线专项规划》，复核调整河道规模，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规划成果。</p> <p>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2018年一季度，完成政府采购，确定规划编制单位； 2018年二季度，完成河道规模复核，形成规划初步成果； 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最终成果。</p>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编制，加强规划引领，指导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编制，加强规划引领，指导中心城浦西地区及淀北片防洪除涝治理规划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产出目标	实施评估计划完成率	100%
	规划报告编制计划完成率	100%
	规划科学性	经专家论证
	规划报告编制完成及时性	及时
	规划应用情况	应用规划

效果目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健全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情况	有效
备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防汛信息中心对项目运维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实施方式，选聘项目服务供应商对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条段化）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保障涵盖事件信息、部件信息、巡查人员信息等重要信息的应用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项目总预算（元）	6384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384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63844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63844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条段化）管理系统(运维)	638440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沿用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的实施方式，2017年底，依据当年度合同实施验收情况，与中标公司签订2018年系统运维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每月要求乙方出具系统使用报告，召开一次需求调研会，两周召开一次项目例会，保障合同顺利实施及系统有效运行。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对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条段化）管理系统提供专业化的运行维护及优化完善，保障涵盖事件信息、部件信息、巡查人员信息等重要信息的应用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为市局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巡查事件数据的分析和汇总，提供及时、有效的详实资料。		
年度绩效目标	1、按运维合同完成例行检查：每周对堤防与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每日对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进行巡检并记录检查情况及编制系统巡检月报； 2、每月及时对应用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备份，保障各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 3、对相关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完善，提高用户使用的便捷性； 4、对相关模块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水务监管水平； 5、对管理系统故障响应及时，保障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6、保证设施设备的完好。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健全并执行	
	堤防与海塘网格化管理系统例行检查次数	52	
	上海市水务专业网格化管理系统例行巡检次数	365	

产出目标	系统巡检月报编制完成次数	12
	系统功能优化情况	优化完善
	技术升级改造情况	升级改造
	数据备份及时性	及时
	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系统操作便捷性及流畅度	便捷流畅
	操作效率提升度	效率提升
	设施设备完好率	100%
	系统安全保障度	安全
	服务人员配备达标度	达标
影响力目标	系统使用者满意度	100%
	管理单位满意度	100%
备注		